

证券代码：870730

证券简称：金数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规范，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基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运行情况和 2023 年的经营计划及措施，董事会制订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4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依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性资金需求，经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由安钢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用于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贷款具体金额及期限等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55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29%；资产负债率为 40.54%，较上年同期降低 5.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92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3%。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393.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0.44%。公司财务数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年报、2023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对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业务招待费、研发投入强度等方面进行了预算, 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准则, 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 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陈玉华、李若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金数智科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金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